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高中部學生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補充規定

112年5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4004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，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，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課程相關，由政府機關發給之技能檢定證照或榮獲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成就者，得提出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及成績採計申請。

四、學分採計及成績登錄原則：

- (一) 採計之學分，得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，以採計就讀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。
本校可採計相關科目及學分數參照附表：各職類證照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科目及學分數對照表。
- (二)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，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抵免修、補修學分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成績一欄登錄為「抵免」，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。
- (三)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科目，得以學習成就為選修科目名稱，登載取得學分數。

五、學分採計基準：

- (一)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：
 1. 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3學分。
 2. 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6學分。
 3. 修業年限內，上述兩項技術士證照之學分採計，合計最高6學分。
- (二) 採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者：
 1.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3學分。

2. 國際性技藝（能）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6學分。

3. 修業年限內，上述兩項技藝（能）競賽優勝以上之學分採計，合計最高6學分。

六、修業年限內，每一張技術士證照或獲獎證明僅可提出一次抵免修、重修或補修學分之申請。

七、學生應於三年級第2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技能檢定證照、獲獎證明等文件，並填妥申請表後，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申請，後經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八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各職類證照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科目及學分數對照表

科別	職類名稱	級別	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科目	學分數
機械科	15200-電腦輔助立體製圖	丙級	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	3
			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3
	20800-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	丙級 乙級	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	3
			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3
	18500-機械加工	丙級 乙級	車床實習	4
			機械基礎實習	3
			銑床實習	4
			機械加工實習	3
			精密製造技術實習	3
			綜合機械加工實習	3
			機械設計實習	3
	18300-車床丙級	丙級	車床實習	4
			機械基礎實習	3
			銑床實習	4
			機械加工實習	3
			精密製造技術實習	3
			綜合機械加工實習	3
			機械設計實習	3
	18201-CNC銑床	乙級	數值控制機械實習	3
			電腦輔助製造實習	3
			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實習	3
			機械設計實習	3
	18301-CNC車床	乙級	數值控制機械實習	3
			電腦輔助製造實習	3
			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實習	3
			機械設計實習	3

備註：

一、學分採計基準如下：

1.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3學分。

2.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6學分。

3.修業年限內，上述兩項技術士證照之學分採計，合計最高6學分。

二、修業年限內，每一張技術士證照或獲獎證明僅可提出一次抵免修、重修或補修學分之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為三年級第2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
附表：各職類證照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科目及學分數對照表

科別	職類名稱	級別	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科目	學分數
機械加工科	15200-電腦輔助立體製圖	丙級	電腦輔助繪圖實習	3
	20800-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	丙級 乙級	電腦輔助繪圖實習	3
	18500-機械加工	丙級 乙級	機械加工實習	6
			車床實習	6
			機械基礎實習	3
			銑床實習	3
			精密製造技術實習	3
			綜合機械加工實習	3
	18300-車床丙級	丙級	機械設計實習	3
			車床實習	6
			機械加工實習	6
	18201-CNC銑床	乙級	機械基礎實習	3
			電腦輔助製造實習	3
			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3
	18301-CNC車床	乙級	電腦輔助製造實習	3
			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3

備註：

一、學分採計基準如下：

1.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3學分。

2.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6學分。

3.修業年限內，上述兩項技術士證照之學分採計，合計最高6學分。

二、修業年限內，每一張技術士證照或獲獎證明僅可提出一次抵免修、重修或補修學分之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為三年級第2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高中部學生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及成績採計申請表

班級	機械	年	班	姓名		學號	
證照職 類名稱 (競賽名稱)				級別 (獲獎名次)	級	證照 總編號	
請黏貼技術士證正面影本					請黏貼技術士證反面影本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以獲獎證明申請者，請檢附單面 A4 大小之獎狀影本於此申請表後面。 </div>							
申請抵免修、重 修或補修科目	課程名稱				開課年級	年度	學期
	學分數	學分			抵免情形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	
初審 審核意見	科主任 (實習組長)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(意見: _____)					
初 審 核 章							
科主任(實習組長)	教務處試務組長	教務處註冊組長			教務處教務主任		

表單流程：申請者→科主任(實習組長)→教務處試務組長→教務處註冊組長→教務處教務主任